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 T—XXXX

|  |
| --- |
|  |

病死及病害畜禽无害化综合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iosafety risk assessment of integrated harmless treatment of dead and diseas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本稿完成日期：2020年7月27日） |

2020 - XX - XX发布

2020 - XX - XX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 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动物卫生监督所、阜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太和县安泰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安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徐凤云、张家森、丁春水、洪功飞、金晓宇、胡桢、姚淑娟、徐磊、钱瑜、张红璠、陈晨、嵇斌、王振杰、李郁、李雪松、张士清

病死及病害畜禽无害化综合处理生物

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病死及病害畜禽无害化综合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的风险因子、风险因子的权重、风险级别划分和建立风险评估模块。

本标准适用于病死及病害畜禽无害化综合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评估。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 19217-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0年第7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无害化综合处理

是指将病死及病害畜禽经收集运输至无害化处理厂，经高温高压等物理方法集中处理动物尸体，杀灭其所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同时在养殖、运输、处理等各个环节，规范操作、科学管理，消除生物危害，避免潜在风险。

3.2 生物安全

是指在病死及病害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和控制病原微生物对畜禽养殖、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潜在威胁的过程。

3.3 风险评估

在养殖环节出现病死及病害畜禽后，通过对无害化综合处理中各个环节进行分析和评估，量化生物安全风险的潜在可能。

1. 风险因子

4.1 收集

4.1.1 养殖场明确特定专业人员负责死亡畜禽的及时收集。

4.1.2现场进行初步诊断分析，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畜禽，应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

4.1.3使用专用容器或包装袋盛装死亡动物，容器尺寸和数量于病死动物的体积和数量应相匹配。

专用容器、包装袋需防渗漏、耐腐蚀。

4.1.4重复使用的专用容器应易于清洗消毒。一次性包装材料应作销毁处理。

4.1.5养殖场配备专用冷冻容器.

4.1.6无害化处理监督人员收集现场核查，做好登记记录，签字确认。实行联单制度，妥善保管联单，并建立档案。

4.1.7整个收集流程的清洗消毒。

4.2 暂存

4.2.1暂存点建设选址科学、可行。

4.2.2配备辖区相适应容量的冷库暂存设施设备

4.2.3 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

4.2.4有专人负责，有管理制度，有警示标志

4.2.5收集的病死畜禽应定时转运，不宜长时间存留。

4.3 转运

4.3.1由密封、防渗的厢式货车作为养殖场（户）到暂存点的运输车辆。

4.3.2暂存点到无害化处理厂运输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要求。

4.3.3车辆加施明显标志，并加装车载定位系统，记录转运时间和路径等信息。

4.3.4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不得倾倒、丢弃和遗洒。

4.3.5辖区内和区域间的转运要合理规划行车路线，避开养殖密集区。

4.3.6车辆应定期清洗消毒，重点是车轮和病死畜禽接触的部位，并进行相关检测。

4.4 处理

4.4.1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应符合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4.4.2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应严格按照农业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各参数严格符合规定。

4.4.3冷凝排放水应冷却后排放，产生的废水应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GB8978要求。

处理车间废气应通过安装自动喷淋消毒系统、排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HEPA过滤器）等进行处理，达到GB14554要求后排放。

4.4.4高温高压容器操作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接受培训，持证上岗。

4.4.5 无害化处理企业应做好防鼠、防鸟等工作。

4.4.6定期对厂区（尤其是容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生物安全外泄应急处置预案。

4.5 其他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4.5.1 人员防护

4.5.1.1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操作的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必要的动物防疫知识和环保知识，身体健康且无外伤。

4.5.1.2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胶鞋及手套等防护用具。

4.5.1.3工作人员应使用专用的收集工具、包装用品、转运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器材等。

4.5.1.4无害化处理厂操作人员工作结束洗澡清洁。

4.5.2 清洗消毒

死亡畜禽和相关产品所在的车间或地方，转运尸体重复使用的容器、运输的车辆、暂存点、无害化处理企业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清洗消毒。

4.5.3 宣传培训

针对养殖企业主、无害化处理企业专业人员，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宣传和培训。

4.5.4 记录要求

4.5.4.1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应建有台账和记录。有条件的地方应保存转运车辆行车信息和相关环节视频记录

4.5.4.2暂存接收台账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来源场（户）、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死亡原因、消毒方法、收集时间、经办人员等。

4.5.4.3暂存运出台账和记录应包括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转运时间、车牌号、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消毒方法、转运目的地以及经办人员等。

4.5.4.4无害化处理企业接收台账和记录应包括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来源、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转运人员、联系方式、车牌号、接收时间及经手人员等。

4.5.4.5无害化处理台账和记录应包括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数量及操作人员等。

4.5.4.6涉及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台账和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

1. 风险因子的权重

5.1根据风险因子对无害化处理影响程度，由高到低一次设定为：限制性关键因子、特别关键因子、关键性因子和一般性因子。

5.2风险因子4.4.1 设定为限制性关键因子

5.3风险因子4.1.3 4.1.4 4.5.2 设定为特别关键因子

5.4风险因子4.1.4 4.1.5 4.2.2 4.2.3 4.3.3 4.5.4设定为关键性因子

5.5其他为一般性因子

1. 风险级别划分

6.1高风险：无害化生物安全风险很大，需要立即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6.2中风险：无害化生物安全风险较大，需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6.3低风险：无害化生物安全风险较小，说明已经具有较好的防范措施。

1. 建立风险评估模块

7.1风险评估模块

无害化处理全流程涉及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环节模块见附录

7.2模块的使用方法

7.2.1风险因子的结果判定

用本标准所列的各项“风险因子”按照全流程各环节实际情况，将各项风险因子的对照结果填写在“判定结果”一栏中。

依据模块中的“判定标准”，符合要求的项，在“A”下打“√”，基本符合要求要求的项，在“B”下打“√”，不符合要求的项，在“C”下打“√”。

7.2.2风险确定

7.2.2.1高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

—限制性关键因子不符合要求的；

—1特别关键因子和2个关键因子同时不符合要求的；

—关键因子有3个不符合要求的；

—不符合要求和基本要求的一般性因子共达到8个以上的。

7.2.2.2中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判定为中风险：

—特别关键因子和关键因子有2项不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的；

—不符合要求和基本符合要求的一般性因子大于等于5个的。

7.2.2.3低风险

凡是不符合“高风险”和“中风险”判定条件的，决判定为低风险。

**病死及病害畜禽无害化综合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风险因子** | **判定标准** | | | **判定标准** | | | **备注** |
| **符合要求**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A** | **B** | **C** |
| 收集 | 1 | 有专人负责死亡畜禽的及时收集 | 明确专人负责 | - | 没有明确规定人员 |  |  |  |  |
| 2 | 对病死动物进行专业诊断、分析 | 有诊断，有报告 | 有诊断 | 未开展 |  |  |  |  |
| 3\*\* | 专用容器或包装袋盛装死亡动物 | 符合要求 | 有，但条件受限 | 直接冷冻，未防护 |  |  |  |  |
| 4\* | 包装袋清洗消毒，一次性应销毁 | 消毒，销毁彻底 | - | 未消毒，为销毁 |  |  |  |  |
| 5\* | 配备有专用冷存设施 | 有 | - | 没有 |  |  |  |  |
| 6 | 监管人员监督，登记记录 | 有监管、有记录 | 有监管、记录不全 | 监管不到位，监管记录缺失，没有签字 |  |  |  |  |
| 暂存 | 7 | 暂存点建设选址科学、可行 | 远离居民区，区域封闭 | 区域相对封闭 | 人员密集区，暴露明显 |  |  |  |  |
| 8\* | 配备体量相当的冷存设施 | 有冷存设施，库存适当 | 有简易冷存设备 | 无冷存设备 |  |  |  |  |
| 9\* | 有防护措施，易清洗消毒 | 有设备、常消毒 | 设备有，消毒开展 | 设备不健全，消毒制度执行不严 |  |  |  |  |
| 10 | 物体进出管理制度，有警示标志 | 制度落实，警示标志明显 | 有制度，无标志 | 制度落实不到位，无标志 |  |  |  |  |
| 11 | 及时转运处理 | 及时处理 | - | 长期积压 |  |  |  |  |
| 转运 | 12\*\*\* | 收集车辆符合GB19217-2003 | 符合 | - | 不符合 |  |  |  |  |
| 13 | 车辆有标识，有轨迹记录 | 有标识，有定位 | 有定位 | 无标识、未安装车载记录仪 |  |  |  |  |
| 14\* | 指定路线运输，不转存、不跑漏 | 路线合理，密封到位 | 密封到位 | 近距离接触养殖场，车辆密封不到位 |  |  |  |  |
| 15\*\* | 车辆定期消毒 | 定期全面消毒，并开展检测 | 清洗消毒 | 简单清洗 |  |  |  |  |
| 处理 | 16  \*\*\* | 厂区建设应符合动物防疫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 取得资质 | - | 没有资质 |  |  |  |  |
| 17\*\* | 技术工艺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符合规范，参数合规 | - | 技术不合规 |  |  |  |  |
| 18 | 废水和废气排放达标 | 排放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  |  |  |
| 19 | 操作人员接受培训，持证上岗， | 人员持证，技术达标，有预案 | 接受培训 | 未培训，无证上岗 |  |  |  |  |
| 20 | 厂区防护 | 防护到位 | 基本到位 | 未开展工作 |  |  |  |  |
| 21 | 安全生产落实 | 人员、措施到位 | 基本到位 | 未开展 |  |  |  |  |
| 其他方面 | 22 | 无害化处理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 有培训、物质保障到位 | 有物质保障 | 物质保障不足，培训未开展 |  |  |  |  |
| 23\*\* | 无害化全流程的清洗消毒 | 全面消毒，检测 | 清洗消毒 | 只清洗未消毒 |  |  |  |  |
| 24 | 宣传培训 | 人员覆盖到位，知识培训到位 | 部分人员培训宣传 | 为开展宣传培训 |  |  |  |  |
| 25\* | 无害化处理全过程的记录 | 环节记录详实、准确，可追溯 | 有记录，但不完整 | 无记录或者记录混乱 |  |  |  |  |
| 26 | 台账管理，档案保存 | 按时间要求保存 | 保存缺失 | 未时间要求保存 |  |  |  |  |
| 备注：“条款”栏中，“\*\*\*”为限制性关键因子；  “\*\*”为特别关键因子；  “\*”为关键因子。 | | | | | | | | | |